

我能（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组带 1500 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我能（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组带 1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我能（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组带 15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我能（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工业区 D1 东南角
环评机构:	深圳市申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我能（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组带 1500 吨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工业区 D1 东南角，占地面积 6406.99m ² ，建筑面积 10000m ² ，预计投产后年产模组带 1500 吨。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栅隔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江东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天面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排放速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7)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未收集到的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合模机、冷却塔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隔声垫、减震装置和消声器;车间合理布局;在厂房四周布置绿化带;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密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通过上述处理后,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四周边界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注塑边角料及次品,作为一般废弃物收集后可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负责清运处理,定期清理,统一处置;隔油隔渣池废油脂及厨余垃圾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其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次品作为一般废弃物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